

彰化縣政府廉政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點 30 分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。

主席：魏縣長明谷。

出(列)席人員：(詳後附簽到表)。

記錄：政風處謝惠宇

壹、新任主管宣誓廉潔誓詞

由警察局楊局長崇德進行宣誓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參、「圖利與便民」專案法紀宣導

決議：如會議簡報檔。(已洽講師同意提供檔案供參)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
伍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
陸、本縣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
柒、「提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制度化改善措施執行情形」追蹤成果

專題報告

(報告單位：政風處)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請工務處、水利資源處於下次廉政會報說明辦理情形，同意備查。

捌、「本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作業執行情形」專題報告

一、勞動條件稽查業務

(報告單位：勞工處)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
二、農產品農藥安全用藥稽查業務

(報告單位：農業處)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※第 1 案：

案由：

請各工程單位落實施工品質不良廠商資料庫之執行與運用。

說明及辦法：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第 2 案：

案由：

為確實掌握機關政風狀況，請各局、處及所屬單位遇有司法機關親至本府、發函(或傳票)調閱有關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案件時，敬請該業管單位先予通知政風處，俾利適時通報機關首長瞭解本府暨所屬單位風紀狀況。

說明及辦法：如會議資料。

工務處回應：

調查不法案件，現在碰到很多都是法院或檢察機關要資料而已，這部分是否涵蓋？可能在調查某一家廠商在別的地方有案件，那

他也有承包本縣相關工程，所以來文並無敘明相關資訊，僅要我們提供資料，程度是否有不同？

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檢調單位向本府各單位調卷，通常不會副知政風處，本處在掌握機關政風狀況上易有疏漏，且卷宗整理完備再會辦本處需時良久，故只要檢調機關有向本府各單位調卷，不論是否為刑事案件，皆請將影本送本處知照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只要檢調單位向本府各單位調閱相關資料(不管是否涉及貪瀆不法)以及同仁個人遭院檢調單位傳訊時，即應將來函或傳票、通知書影送知會政風處。

※第3案：

案由：

承辦人員應落實履約管理，熟稔採購契約條款本文及附件內容資料等全部契約內容。

說明及辦法：如會議資料。

簡俊明委員補充意見：

有關履約管理爭議，由於契約書內條款大部分屬於(定型化格式)原則性規定。施工說明書等附件則對單項工程或單項施工項目有比較詳細的規定，因此，在承辦各項工程業務時，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特別注意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在辦理設計(含委辦設計)時確實檢附各項施工說明書。(施工說明書可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內下載，亦可參採營建署或交通部之施工說明書)，惟本縣部分鄉鎮市公所之工程採購契約未檢附施工說明書等資料，易引起履約管理上的困擾，應特別注意。

三、承辦人員(包括監造單位、設計單位之等相關人員)亦應確實瞭解契約及施工說明書內容。

決議：本案併簡委員之建議通過。

※第 4 案：

案由：

為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知，使其瞭解現行圖利罪相關規定，進而依法行政並勇於任事，提請將「圖利與便民」或相關廉政宣導議題納入本府年度「廉政倫理」政策性訓練課程。

說明及辦法：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壹拾壹、廉政會報顧問張檢察長宏謀意見

感謝縣長邀請我擔任廉政會報顧問，也感謝縣政府各局處同仁對地檢署各項業務的協助，尤其是衛生局及環保局在食安與國土保育案件的協助，因縣府與地檢署的聯繫順暢、業務配合良好，使地檢署偵辦案件有相當的績效；另外，為利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成效，由縣府透過各局處既有

的活動及場合來宣導，較能彰顯反賄選宣導的成果，再次拜託及感謝各位先進對地檢署反賄選宣導的協助。

縣長回應：

彰化縣警察局輔以警方勤務，與地檢署合作查察賄選；另結合本府民政處安排邀請村里長及鄰長出席與會，由政風處洽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講授關於反賄、查賄辦理情形，俾杜絕賄選情事。

壹拾貳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有關提升本縣工程品質改善措施之執行，感謝各單位的積極推動，爾後請繼續將高品質的要求內化為本府施政的價值，使良好的施工品質成為理所當然的事情，也期許各單位發揮創意與為民為國的精神推動縣政。提升工程品質之改善措施並請繼續落實執行。
- 二、在公安複核工作方面，勞工處在複核後針對執行面提出若干策進作為；農業處亦提出後續執行業務之精進目標，可見該 2 單位對於涉及公眾安全業務的用心，在此予以肯定，並請各單位能相互學習，為創造縣民的美好生活共同努力。

壹拾參、散會 104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7 時 30 分。